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ITB 06/18/23
本函檔號：LS/B/2/15-16
電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147 3065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西翼22-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3
譚卓姿女士

譚女士：

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，煩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。

第I部分：法律方面的問題

條例草案第11條

第514章新訂第9F條是以第514章現行第45條為藍本。根據第514章現行第45(2)條，專利註冊處處長如裁斷某人不應被述為唯一或共同發明人，專利註冊處處長須據此修訂註冊紀錄冊和任何未分發的專利的文本，並可發出一份意思如其裁斷的證明書。本人察悉，第514章新訂第9F條略去須修訂任何未分發的

專利的文本的規定，改為規定專利註冊處處長須於官方公報，刊登該項修訂一事的公告。請解釋。

條例草案第34(5)及35(7)條

第514章現行第28(3)及29(5)條均載有對第514章現行第25(3)條的提述。根據條例草案第30條，第514章現行第25(3)條規定的事項，乃於第514章經修訂的第25(2)及(4)條中列明。然而，第514章經修訂的第25(2)條只在經修訂的第28(3)條中有所提述，但沒有在第514章經修訂的第29(5)條中予以提述。請澄清。

第II部分：草擬方面的問題

條例草案第5(8)條

除條例草案第5(8)條提出的修訂外，有關第514章第2(2)條之下"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(標準專利的申請)"的詞句，應否亦因應條例草案第6(2)條對第514章第3條提出的修訂，加入"standard patent (R) application"及其中文對應詞句？

條例草案第7及13條

第514章現行第4(1)及10條均載有"指定專利"及"指定專利申請"的定義。請考慮在第514章中就每個詞語提供綜合定義，以免在哪個才是正確的定義方面引起任何混淆。

條例草案第24(1)條

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4(1)條之下，就第514章第19(1)條的英文文本，以"**(formal requirements)**"取代>("the formal requirements")"，使之與中文文本一致。本部察悉，條例草案第23(1)條亦有對第514章第18(1)(a)條提出同類的修訂。

條例草案第26條

第514章第22(1)(b)條的英文文本載有"a divisional corresponding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"的詞句。該詞句雖獲

賦予定義，但沒有在第514章中使用。該詞句應否改為"a divisional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"？

條例草案第35條

第514章第29(4)條訂明，專利註冊處處長可藉規例，修訂第514章第29(2)(a)條所指明的期間，而第514章第29條所指的
通知須在該期間內提交。"通知"應否改為"申請"？

懇請閣下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女士)

2016年1月8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專業發展)

張美寶女士(傳真：3918 4613)

政府律師

李名峰先生(傳真：3918 4613))

知識產權署（經辦人：知識產權署副署長

李秀江女士(傳真：2838 6276)

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(專利)

曾志深先生(傳真：2838 6276))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